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、資料審核查驗單 (A09000000E_1122800313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80031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各校依說明推薦112年度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候
選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備文檢附推薦表、教育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
資料審核查驗單與相關檢附資料及遴選過程資料（含會議
紀錄），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委辦單位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
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；相關資料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檔）
請一併寄送ntnuspcelection@gmail.com。
- 三、上開規定（含表件格式）請至本部首頁「法令規章」項內
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

